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20〕6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四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通报

为加大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作用，持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现将近期查处的四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通报如下：

1. 靖江市新桥镇孝化村原党委副书记王晓琴违规为亲属分配安置房问题。王晓琴在担任新桥镇孝化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明知其弟王甲、王乙两户不符合安置条件，且未办理跨区域安置相关手续、缴纳配套费的情况下，违规将孝化小区两套安置房分配给王甲、王乙。2020年1月，王晓琴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泰兴市广陵镇禅师村原党总支书记袁圣宝，原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主任陈建群，原会计站长杨建泉等人截留农户地力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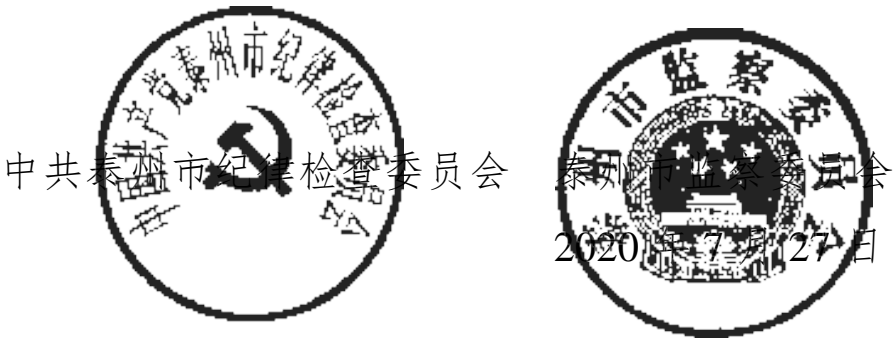
贴问题。2012年10月至2019年1月，经袁圣宝、陈建群、杨建泉三人共同商定后决定，从全村农户田亩所得综补（地力补贴）中截留63058.97元作为集体收入，用于集体开支。2020年4月，袁圣宝、陈建群、杨建泉三人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兴化市周庄镇周泽村党支部书记季大勤、原村委会主任季学炜、结报员季长春、原泽南村党支部书记季开效等人违规收取五保户费用问题。1996年至2017年，季大勤、季学炜、季长春、季开效先后在原泽南村、原周泽村以及合并后的周泽村任职期间，为村民办理“五保”时收取数额不等的“入保费”，合计17.26万元，所收费用均已退还给村民本人。2019年12月，季大勤、季长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季开效、季学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高港区永安洲镇卫生院原院长周彬违规收费问题。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永安洲镇卫生院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周彬的提议，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违规提高床位费标准。2020年5月，周彬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上述四起典型案例，有的优亲厚友，有的违规收费，有的截留挪用，这些行为啃食群众利益，影响干群关系。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坚持站稳人民立场，与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坚决斗争，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按照“小切口、大成效”的思路，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精准聚焦教育、医疗卫生、粮食等重点领域以

及低保金、困难学生补助金、尊老金“三金”发放中的突出问题，加大查案力度，形成有力震慑，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紧盯微官、微权，深入研究分析典型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针对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长效监管，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各有关单位纪委，市属国企、本科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